

摘要

優化監管措施

財政資源規則：本會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旨在確保規則配合最新的市場發展。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為革新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制度，本會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並就此展開諮詢。經修訂的守則已於諮詢結束後，在2019年1月1日生效。

打擊洗錢：《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的修訂本隨著公眾諮詢結束後，已於11月1日生效。

場外衍生工具：本會就建議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處理在與集團聯屬公司和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引致的操守風險，發表諮詢總結。

複雜產品：本會就中介人在非網上環境銷售複雜產品時須採取額外保障措施的規定，發表諮詢總結。

市場發展

基金互認安排：本會分別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簽署基金互認安排協議。

無紙證券市場：本會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展開諮詢。

監察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截至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達46,371，較去年增加5%；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9.2%至2,905家。

上市申請：本會審閱了68宗新上市申請，較去年同期的40宗增加70%。截至12月為止的九個月內，上市申請的數目為310宗，按年增加31.4%。

視察：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2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摘要

虛擬資產：本會發出聲明，闡述將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和虛擬資產基金分銷商納入監管範圍這項新方針，並且載述了一個為探索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否適宜受監管而設的概念性框架。

經紀行的監控措施：本會對經紀行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它們對客戶主任的監督進行了檢視，並就檢視結果發出通函和報告。

舉報可疑交易：本會發出通函，闡述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安排有可能構成市場或企業失當行為，並提醒中介機構向證監會舉報可疑交易。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本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6及2017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

執法

紀律行動：季內，本會對兩家持牌機構及四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罰款合共230萬元。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向中介機構提出2,59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對投資者作出補救措施：原訟法庭飭令三家無牌公司向14名投資者賠償合共約600,000元。

監管合作

中國證監會：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監督跨境營運的金融機構的合作簽署諒解備忘錄，並就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投資者識別碼安排簽署協議。